

復審人 黃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858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竊盜、持有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，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自本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8586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出監後協助更生人生活、戒毒，以自身用毒仍能好好工作、精彩生活作為示範，到了報到時間卻連停止一個星期再驗尿都停不下來，本應以觀察勒戒處分處置，結果竟換來撤銷假釋一罪兩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3 年 10 月 18 日桃檢秀束 112 執護 784 字第 1139134386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2 年 11 月 7 日、113 年 6 月 4 日、113 年 10 月 8 日未報到；112 年 12 月 12 日、113 年 8 月 13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出監後協助更生人生活、戒毒，以自身用毒仍能好好工作、精彩生活作為示範，到了報到時間卻連停止一個星期再驗尿都停不下來，本應以觀察勒戒處分處置，結果竟換來撤銷假釋一罪兩罰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，所訴未報到或採尿之理由顯非正當，要無足取；而復審人於假釋期間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遭撤銷假釋，其所需執行前案殘刑，並非違規之處罰，而係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經審酌後認有入監執行必要之結果，自與一罪兩罰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